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5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上半年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七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担保余额额度可根据需要在相同资产负债率范围（70%以上或以下）的子公司间进行调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在具体担保发生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年度担保额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同意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大会资料筹备具体情况确定前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